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是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现有支部书记（兼校长）1名，支部副书记1名。现有下设机构3个，教务处（设教务主任1名）、德育处（设少先队辅导员1名）、后勤处（设后勤主任1名）。

2.部门基本职责

（1）组织全校教师对小学义务教育实施全面管理，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及初中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2）管理好各项资金，使其发挥更大效益。

（3）创办特色学校。

（4）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提高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及教育水平。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有关任务。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县财政部门根据我县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文体活动、办公、水电、劳务、交通差旅、邮电等费用；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教玩具的购置；幼儿园房屋及仪器设备的租赁及维护修缮，教育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用；幼儿体检、投保校方责任险、幼儿园安全及其他各项经常性支出。

（三）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四）学前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6〕38 号）精神， 按照《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宜的通知》（筑教发〔2016 〕97号）要求，从2016 年9月1日起，实施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五）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六）学前幼儿资助：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目标：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目标：

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2.对我校小学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272人；学前教育幼儿每天补助5元，惠及学生56人。

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目标：

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13万元；（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学前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0.31万元；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县级资金0.54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55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县级资金3024万元；（黔财教［2019］0235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2.31万元；（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0.46万元；（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4.82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1.91万元；（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0.38万元；（黔财教[2021]197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中央奖补资金0.05万元；（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第一批）18.33万元；（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第一批）14.24万元，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资金2.1万元；（黔财教[2021]70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资金4.93万元；（黔财教[2022]2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幼儿资助省级资金0.05万元；（黔财教[2022]54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资金3.28万元；（黔财教[2022]94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0.3万元；（筑财教［2021］9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0.66万元；（筑财教[2022]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0.07万元；（筑教发[2021]109号），下达我单位2021年秋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1.07万元；（筑教发[2022]102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秋季学期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1.00万元；（筑教发[2022]32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春季学期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1.71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24.67万元，使用16.28万元，预算执行率66.99%；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31.12万元，使用29.30万元，预算执行率94.15%；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下达预算0.675万元，使用0.6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幼儿园生均公用资金下达预算3.55万元，使用1.47万元，预算执行率41.4%；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预算7.33万元，使用6.03万元，预算执行率82.26%；学前幼儿资助项目资金下达预算0.1万元，使用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的维修维护、采购设施设备及图书和体育器材等，进一步促进了我校办学条件的改善；用于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校教师业务水平；用于学校办公及其他费用，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家长满意度100%

（三）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资助资金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教育教学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师生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为"优秀"。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为"优秀"。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能足额发放给受助学生，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家长满意度达100%，自评结果为"优秀"。

**七、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八、 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0.675 |
|  | 财政资金 | 0.67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0.67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 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24.67 |
|  | 财政资金 | 24.67 |
|  | 其中：本级安排 | 24.67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31.12 |
|  | 财政资金 | 31.12 |
|  | 其中：本级安排 | 31.12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学校每生每天补助6元，惠及学生272人。 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0.1 |
|  | 财政资金 | 0.1 |
|  | 其中：本级安排 | 0.1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按照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政策； 目标2.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不因贫困而辍学； 目标3.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不因贫困而辍学； 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3.55 |
|  | 财政资金 | 3.55 |
|  | 其中：本级安排 | 3.55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保障学前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2.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学前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3.落实学前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
| 主管部门 | 开阳县教育局 | 实施单位 | 开阳县硒城街道高云小学 |
| 资金来源 | 资金总额（万元） | 7.33 |
|  | 财政资金 | 7.33 |
|  | 其中：本级安排 | 7.33 |
|  | 其他资金 | 0.00 |
| 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目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目标：1.在农村学前教育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农村学前教育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农村学前教育学生健康成长； 目标2.对我校学前教育学校每生每天补助5元，惠及学生56人。 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学前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有效减轻学前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改善我校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有效减轻义务教育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 自评价分数 | 100 |
|  |  |